

❖ 脈絡與釋經 ❖

A 偷竊的賠償條例（二十二1~17）

B 保障人權的條例（二十二18~31）

一、偷竊的賠償條例（二十二1~17）

二十二章1~4節論到偷竊，尤其是偷竊牛羊等牲畜，若被發現，要被定罪賠償。由於偷竊他人牲口最高可罰二至五倍，是以下各種處罰中最重的，因此放在首段。

「如果人偷了牛或是羊，無論是宰了或是賣了，他必須賠償，以五牛還一牛，以四羊還一羊」（二十二1）。在一個農牧社會，牛羊不只是一個家庭的財產，更是他們的生計所在。牛羊被偷，可能使一個家庭頓時陷入生活困境，因此要處罰賠償四至五倍。

至於對偷牛的罰則較高，可能更因為飼養牛費時較久，又可用來耕田及載運，其經濟價值較羊高許多。且牛的體型較羊大許多倍，不易隱藏，不太可能是臨時起意，順手牽羊，而是慣竊所為。

「竊賊挖窟窿入屋的時候，如果被發現，把他打了，以致打死，打死人的就沒有流人血的罪」（二十二2）。本節首先注重人的生命及財產的安全，當有免於恐懼的自由。特別是夜間被人侵入，是盜是偷情況難明，屋主心中驚恐莫名，難免有激烈反應。若因此殺死竊賊，應屬正當防衛，不算為有罪。

「如果太陽出來了，他就有流人血的罪。」（二十二3a）律法規定同時也顧及竊賊的基本人權，因此規定若竊案發生在白天，則屋主不可防衛過當，殺死竊賊。這段附註（2~3a）夾在

論竊賊賠償的規定中，說明不但被竊人家的人命要被保護，且竊賊的人命也是寶貴的。

若竊賊無力償還，則必須賣身為奴一段期間，作工賠償。「還他所偷之物」(二十二3b)，意思是「按他所偷之物的價值」，在此則是針對真正窮苦的竊賊，只要他賠償所偷的價值即可。若被偷的牛或羊仍在竊賊手中且還活著，就要賠償兩倍(二十二4)。

接下來兩條律例(二十二5~6)，論到損害別人農作物的罰則。「如果有人和田間或葡萄園裡放牲畜吃草，任由牲畜到別人的田裡去吃草，就必須拿自己田間最好的，或自己葡萄園中最好的賠償。」(二十二5)牛羊無知，人亦可能不是故意，然而即或牲畜的主人不是故意的，他也應當知道牛羊會有此傾向，自己去找最青嫩的草來吃。當然受害者也會以為，牛羊的主人是故意放任自己的牲畜去別人田間吃草。無論如何，牛羊的主人不可把自己的利益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。由於牛羊進到田間，都會自動去吃最好的農作，造成最大的損失，因此，牛羊主人要用自己最好的來賠償。

「如果火燒起來，燒著了荊棘，以致把別人堆積的禾捆、豎立的莊稼，或是田園都燒盡了，那點火的必須賠償。」(二十二6)田間的荊棘會妨礙農作物生長，必須加以移除消滅，其中常用的方法是聚攏燒毀。然而往往因此釀成火災，特別是收割期間，天乾物燥，最怕火災，使所有收穫付之一炬。若因此造成鄰家的損失，就得照價賠償。

接下來的一段(二十二7~13)，講到幾種委託他人代管財物或牲畜，卻遭損失的糾紛案件。「如果有人把銀子或家中物件交給鄰舍看守，這些東西从那人的家被偷去；如果把竊賊抓到

了，竊賊就要雙倍償還」（二十二7），參照上文懲罰偷竊牛羊的律例，賠償雙倍是較合理的處罰。

「如果找不到竊賊，那家主必要到審判官那裡」（二十二8），「審判官」原文作「神」，既然失主要來到神面前，表示他是進入正式的宗教情景，例如，進入聖所，求神來判定。

「起誓」（二十二11），在聖經中至少有以下幾個功用：
(1) 了結紛爭；(2) 人無法審斷，求神鑒察審斷。起誓者在神面前鄭重發誓，求神見證，以保證所言為真，並藉此停止人的指控。處理遺失，任何爭訟案件的雙方必須在耶和華面前起誓（二十二9~11），「表明他沒有下手拿去鄰舍的財物」（二十二11），這是起誓的公式。

這裡的討論，其實分為兩個不同層面：法律及宗教。按一般的法律程序，竊賊必須賠償兩倍。受委託保管財物、牛羊的，若未盡責，以致受託物被偷，造成物主的損失，就當賠償（二十二12）。若牛羊被野獸撕碎，受託者也當提供證物，方可脫罪（二十二13）。

可是法律程序仍有極限，那就是必須罪證確鑿。若是受託財物遭受損失，受託者又辯稱非其所為，且又沒有足夠的證據，雙方各執一詞，在此情況下，唯有把案件帶到更高的法庭，就是神的面前，因為唯有祂鑒察人心。而如此的規定，其目的也是要帶給神子民的社會和諧。因此，不論是被誣告未善盡管理之責，還是財物無端遭受損失，都要得著合理的解決。第14至15節繼續本章討論一個人財物受損的主題。第14節的原則與前一段相同，若有人向別人借用牲口，例如，用牛來耕地，或用驢來載物，借用者必須負責牲口的安全與健康。若發生受傷或死亡，他必須賠償原主。

但若原主在場，原主應該曉得牲畜是否被正當役使，且自負安全及健康的責任；若有任何損害，借用者不必賠償（二十二15）。「若是雇來的，也不必償還，因為他為雇價來的」（二十二15），最好的解釋可能是，因為雇用時，費用已包含可能會有的損失，因此不必另外賠償。

第16、17節討論誘姦少女當如何處理，屬前面的案例法，所以可把這兩節看作一段過橋，一方面結束前面各段有關賠償的律法，另一方面引入接下來屬於誠命法的有關禮儀和社會的問題。「引誘」（二十二16），意思是「心思簡單，容易受迷惑」。「還沒有許配人的」（二十二16），指「已訂婚的」。「處女」（二十二16），在介紹利百加時，有這樣的解釋：「還是個『處女』，沒有男人親近過她」（創二十四16）。

「與她同寢」（二十二16）直譯「與她一同躺臥」，但是聖經中常用來指與某人發生性關係。例如，同樣用法見雅各與妻子利亞（創三十15）。「……交出聘禮……交出聘銀來」（二十二16~17），此條例不僅保障女子父親的金錢權益，而且以寓禁於罰的方式，保護女子免受羞辱。

二、保障人權的條例（二十二18~31）

二十二章18節至二十三章19節在句法形式方面，都是屬於誠命式的律法，與二十一章1節至二十二章17節的案例式律法不同。而所列出的律法，有關禮儀的和有關社會公義的，輪流出現。

宗教禮儀（二十二18~20，行巫術的，與獸淫合，拜偶像）。

社會公義（二十二21~27，壓迫，借貸）。